

《主總不丟棄你》

一位小朋友被問及最害怕甚麼時，回答說：「我最怕爸爸不要我！」他意識到一旦沒有了爸爸，一定不好過。在我們的社會裏，被爸爸遺棄，偶有發生。但在信仰的層面上，我們可以肯定，天父永遠不會離棄我們，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告訴我們，神曾說：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這個應許是給我們每一位的，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天父所造，是祂深愛的。祂顧念我們每一位。

祂知道我們在罪惡的衝擊，在過犯中的掙扎和在罪疚中的痛苦。故此，祂應許我們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翰一書一 9) 而以賽亞書一章 18 節更用比喻說：耶和華說、你們來、我們彼此辯論、你們的罪雖像硃紅、必變成雪白、雖紅如丹顏、必白如羊毛。神不丟棄我們，祂要拯救我們，赦免我們所有的罪。

祂也明白我們日常面對的處境，面對困難時的擔憂、驚恐、無助、無奈。故此，聖經鼓勵我們：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、因為祂顧念你們。(彼得前書五 9) 在人生眾多不如的事情之中，我們可經歷內心的平靜，正如主耶穌曾說：我留下平安給你們、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、我所賜的、不像世人所賜的、你們心裏不要憂愁、也不要膽怯。(約翰福音十四 27) 神不丟棄我們，祂要介入我們的生命之中，讓我們在不同的處境中，帶領我們，為我們提供出路。

經歷神的應許，其實很簡單，答案就在主耶穌身上，祂說：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(安息是安歇的意思)。(馬太福音十一 28) 在啟示錄三章廿節裏，主說：看哪、我站在門外叩門、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、我要進到他那裏去、我與他、他與我一同坐席。我們只須讓主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中，與祂結連。這表示我們願意「信靠祂」和「跟隨祂」。這不單是一次過的決定，乃是一生與主結連，一生經歷祂。

曾聽一個故事，有父子二人一同出海，遇到風浪，父親在意外中暈去，其後獲救；十三、四歲的孩子卻隨海浪漂流到一個荒島，拯救隊在十七天後，終於在荒島內的一個樹林中找到這孩子。他怎樣渡過這十七天呢？少年人說是用父親平日所教的野外求生知識。這孩子用父親的方法面對困難，終於也得到平安。讓我們珍惜神的應許，祂永不丟棄你。